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0 September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1 和 73(a)

塞浦路斯问题

海洋和海洋法

2016 年 9 月 2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针对希族塞人代表 2016 年 9 月 6 日的信(A/70/1032)，我谨提请你注意下列考虑因素。

首先我要重申的是，没有一个权力机构能够既代表土族塞人，又代表希族塞人，也就是代表整个塞浦路斯。

有鉴于此，对于土耳其在地中海东部海域大陆架的外围界限，即东经 32° 16' 18" 以西，土耳其已在 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/Turkuno DT/4739 号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/14136816/22273 号普通照会中作了界定。

在这个具体事件中，Flash Royal 号考察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(土耳其时间 16 时 37 分位于北纬 34° 43' .80 和东经 032° 06' 75)和 2016 年 8 月 26 日(土耳其时间 8 时 35 分位于北纬 35° 14' .56 和东经 032° 06' .57)进入土耳其大陆架之时，被土耳其 TCG Gelibolu 号护卫舰叫停，并被告知未经事先协调和(或)土耳其相关当局准许，不得继续在土耳其大陆架上开展活动。

上述坐标位于东经 32° 16' 18" 以西，属于土耳其大陆架的范围，土耳其对其拥有事实和原始权利以及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依照妥为确立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，该海域的土耳其军舰事实上拥有对未经土耳其同意/批准而开展的任何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干预的合法权利。换言之，土耳其军舰的行动已充分顾及妥为确立的国际惯例，上述信件中所指称的“骚扰”因而是不能成立的。

鉴于上述，土耳其驳回希族塞人代表在信中提出的所有指称。

16-16964 (C) 061016 061016



请回收

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(a)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哈利特·塞维克(签名)
